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贮存超 1 年）



2018 年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含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贮存超 1 年）

1、设定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第五十八条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号):各省级环保部门要在现有的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落实责任单位,尽快部署开展本行政区域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含多氯联苯与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许可证审批工作。由环境保护部下放到省级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事项,不应再次下放到地市级或县级环保部门。

3、《江苏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附件1《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要求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颁发、变更、贮存危险废弃物超过一年的批准3个子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贮存危险废弃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委托经营单位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4、《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管理等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51号)自2016年3月1日起,除《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51号)下放至省环保厅的许可证审批事项外,原由省环保厅审批的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和期满换证事项均下放至省辖市环保局审批。

2、受理机构

南京市环保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3、办结时限

南京市环保局

国家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国家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4、收费标准

不收费。

5、咨询方式

南京市环保局

电话：025-68505239；

网址：<http://hbj.nanjing.gov.cn/>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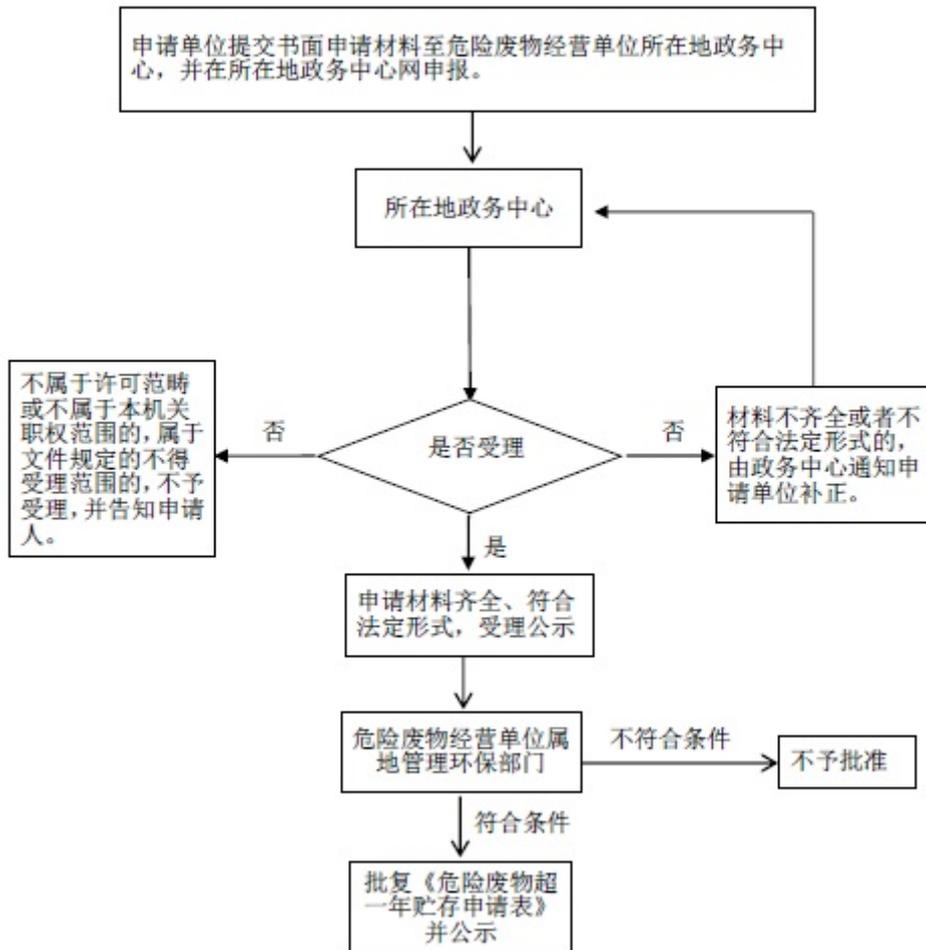
电话：025-58851252；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江北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网址：<http://njna.nanjing.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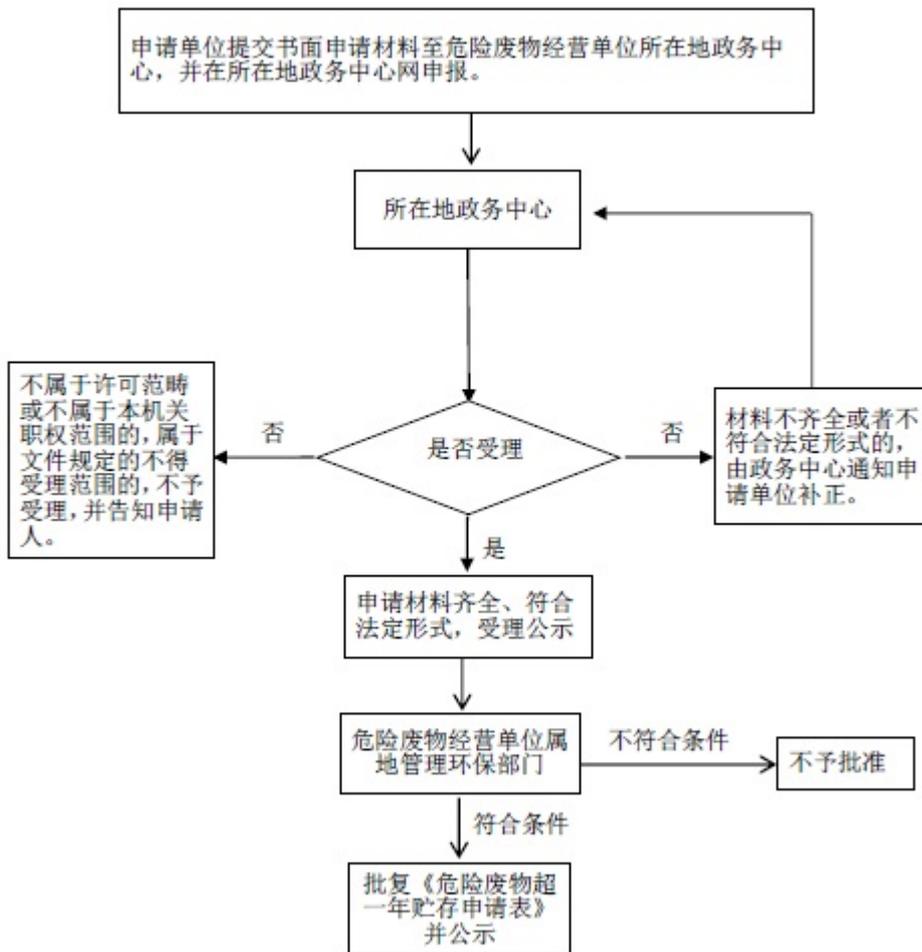
6、流程图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流程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流程图



7、办理材料目录

南京市环保局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因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检修、改造，许可证暂扣、停产限期整改或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必须超一年贮存的。	1份	是	是	企业需盖章、签字、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申请超一年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条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1份	是	是	企业需盖章、签字、照片不少于5张。
危险废物超一年贮存申请表	1份	是	是	企业需盖章、签字。

选择“不见面”方式申办业务，如需提交电子材料的请在系统中上传。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材料名称	纸质材料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危险废物超一年贮存申请表	1份	是	是	企业需盖章、签字。

择“不见面”方式申办业务，如需提交电子材料的请在系统中上传。

8、办理条件

南京市环保局

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因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检修、改造，许可证暂扣、停产限期整改或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必须超一年贮存的。

2) 申请超一年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条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因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检修、改造，许可证暂扣、停产限期整改或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必须超一年贮存的。

2) 申请超一年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条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9、办理时间

南京市环保局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 (夏季 14:30) -17:3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春秋冬季节：上午 8:30-12:00，下午 11:30-17:30。

10、常见问题

1) 不见面审批?

申请材料网上填报，纸质材料邮寄送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结果邮寄反馈。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超一年贮存申请材料如何装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超一年贮存申请材料应按申请材料清单编制材料目录，并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超一年贮存由哪一级环保部门审批?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0号)(一)省环保厅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危险废物超一年贮存的申请，委托由经营单位属地管理环保部门负责审批，同意延期贮存的审批结果定期报省环保厅备案。(二)市、县(市)环保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危险废物超一年贮存申请的审批权限由发证部门规定。

4) 如何证明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检修、改造，许可证暂扣、

停产限期整改或其他原因？

①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检修、改造根据建设项目有关规定及属地环保部门的备案意见。

②许可证暂扣、停产限期整改根据属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

③其他原因需属地环保部门的证明。